

正本

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郑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郑县S322鹿嵩线（前石线沙石泉至茨芭镇段）
改建工程（施工及监理）项目（三次）

建设单位：郑县农村公路管理所（甲方）

监理单位：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合同协议书

郟县农村公路管理所(委托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为实施郟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郟县S322鹿嵩线(前石线沙石泉至茨芭镇段)改建工程(施工及监理)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监理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,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一标段由S322鹿嵩线(前石线沙石泉至茨芭镇段)改建工程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委托人要求;

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;

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

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伍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整(¥533148.00元)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: 孔令朋注册号41008778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合格,符合国家,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;安全目标: 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监理人进入工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%预付款,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: _____ 日历天, 其中: 施工阶段(含施工准备阶段)监理 180 日历天,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(单位盖章)



监理人:

(单位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许红军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